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08月0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06月0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8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2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為加強本校衛生保健工作，特設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衛生保健實施方案。
- 二、審議衛生保健各項規章表冊。
- 三、審議體育暨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體衛組)年度預算編列。
- 四、審議體衛組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決策。
- 五、規劃衛生保健上應行改進事項。
- 六、討論校務會議暨校長交議及會議提議事項。
- 七、討論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宜。

第三條本會設置委員11至17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庶務組組長、體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任一性別教師各一人，由學務處遴選教師代表2-8人，學生代表2人，由校長聘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體衛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會議召開時經簽請校長核可，得邀請有關行政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之。

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

亦同